

伊宁市一级土地市场评估委托协议书

甲方：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天衡九鼎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本协议根据《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土地评估业务办法》，对伊宁市所需一级土地市场土地评估机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五家单位，确定签约乙方为五家。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伊宁市辖区内一级土地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评估，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评估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据伊宁市 2023 年公布的基准地价、土地市场价格以及《土地估价技术规程》等专业技术评估要求进行评估。

二、自签订本协议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次确定评估任务后由甲方从五家中标单位中摇号确定所需评估宗地。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报告，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前完成报告。

三、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申报材料、数据，一式三份：

- (一) 企业评估备案表，土地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土地评估结果报告和土地评估技术报告；



(四) 中标通知书

四、甲方对乙方的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有权监督并建立诚信档案，出现下列行为将取消评估委托资格：

(一) 报告只能提供给委托方，如向第三方提供，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二) 不能按委托方的时限要求提交报告，累计三次取消资格；

(三) 评估报告严重失实，与市场价格差异过大，出现一次，取消资格；

(四)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出现一次取消资格。

(五)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经办土地评估师必须作出合理解释，无故不能到场的出现三次，取消资格。

(六) 出现以上行为将列入非诚信黑名单内，将不再具备评估一级土地市场交易价格的资格，两年内不得参与一级土地市场评估业务，其资格依次由参加招投标的中标单位外的其余两家中得分高的单位代替，依此类推。

五、乙方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文件资料。

六、中介服务费按照行业收费标准的 33% 收取。

七、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确定出让底价时参考使用。

八、评估报告按时交付给市自然资源局用地科，且除委托方外，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本合同履行后



可以获得的利益，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等所有实际费用。

九、甲方负责所提交评估申报资料、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乙方仅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进行评估、核实。

十、本合同自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止，有效期为三年。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齐英

通讯地址: 伊宁市解放西路225号望景华庭号楼2单元100室.

电 话: 15569048616 传 真:

电子信箱:

